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05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93 號
收文日期 109年2月13日

主旨：所報109年4月4日至8日假臺北市網球中心舉辦「109年 Babolat盃第一次全國大專網球排名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2月12日網協字第1090000056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，另貴會如規劃將旨揭活動列入109年工作計畫辦理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補助經費事宜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有關獎品部分請自籌辦理，另賽事保險範圍應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，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四、請貴會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專區查詢相關資

1. 請將國內組信規定彙整

2. 注意說明四

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-001922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六、請將旨揭活動登錄於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

(<https://portal.cloud.sa.gov.tw/>) 以供民眾查閱或報名，並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